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楊海鶯

法定代理人 王珏

訴訟代理人 邱煒翔律師

被告 黎采欣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秉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原告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8月19日止贈與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1,720元至被告所有之高雄銀行建國分行銀行帳戶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151,72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151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,151,72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因二者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51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